

“用完就退货”诉请被驳回的普法意义

“用完就退货”被驳回,无异于一堂生动的普法课。消费者应合理行使无理由退货权利,恪守消费伦理,不能贪图钻制度“空子”,薅“无理由退货”的羊毛。对于广大经营者而言,在严格履行无理由退货法定义务,尊重和消费者权益的同时,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退货要求也应敢于说不,必要时主动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。

张涛

日前,一家婚庆公司网购60只花瓶,收货后第6天申请退货。商家同意退货申请后开箱验货,发现多只花瓶均留存有水渍,于是拒绝退款。买家要求商家按照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规则退货并承担退货运费,将商家告上法庭。经审理,杭州互联网法院驳回了买家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这起案件中,买家认为自己退回的60只花瓶均为完整、无破损的状态,商品自带的标签和包装也保存完整,商家应履行退货义务。商家则表示,泡过水的二手花瓶已严重影响二次销售,有明显使用痕迹,不满足“无理由退货”的条件。法院审理认为,使用过的花瓶并不完好,不支持无理由退货,遂驳回买家的诉讼请求。

网购60只花瓶用完就退货,这是一种典型的滥用“无

理由退货”行为,买家钻法律法规“空子”牟利的意图再明显不过。法院驳回买家诉讼请求,具有突出的普法和警示意义。消费者在网购时仅凭图片和文字展示,不容易判断商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,难免出现网购商品不及预期的现象。基于此,2014年3月15日起实施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,除特殊商品外,网购商品在到货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。“无理由退货”初衷是为了规范网络购物,保护消费者权益,但在现实生活中,个别消费者自恃有“无理由退货”条款兜底,把退货期限当作使用期限,反复下单尝鲜,用完再退货,退了再买新的,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网购秩序,侵害了经营者的应有权益。

实际上,法律规定的“无理由退货”,不等于“无限制退货”“无条件退货”,法律对于“无理由退货”的条件有明确规定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,“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。”这里“完好”,并不只是一些人认为的外

观完整、无破损,标签和包装保存完整等。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里面讲得很清楚——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、功能,商品本身、配件、商标标识齐全的,视为商品完好。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,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、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。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、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,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,视为商品不完好。

以上述案件为例,退货花瓶普遍留存有水渍,买家也承认婚礼中曾在花瓶装水并插花。该行为已经超出“因检查商品的必要进行拆封查验”的范畴,属于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、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,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,直接影响二次销售。用商家的话说,“无法将泡过水的二手花瓶出售给其他顾客,这批花瓶对商家来说等同于报废”。这种情况不符合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的条件,买家诉请无理由退货缺乏相应依据。

“用完就退货”被驳回,无异于一堂生动的普法课。消费者应合理行使无理由退货权利,恪守消费伦理,不能贪图钻制度“空子”,薅“无理由退货”的羊毛。对于广大经营者而言,在严格履行无理由退货法定义务,尊重和消费者权益的同时,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退货要求也应敢于说不,必要时主动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。

别把儿童化妆品市场搅成一摊浑水

无论是将玩具当作儿童化妆品推销,还是将产品分类标志当作质量认证标志,浑水摸鱼背后,都藏着商家的谋利动机。

罗志华

据媒体报道,日前,湖南长沙一位全职妈妈得知女儿的心愿礼物后有些发愁——8岁的女儿想要一套彩妆盒。打开电商平台搜索“儿童化妆套装”后,这位妈妈发现商品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,且包装亮丽、种类繁多,有的标注为“化妆品”,有的标注为“玩具”,不少商家还贴出各种“生产许可证”“检测报告”等产品信息。

时下的儿童化妆品,合格的不一定是正确的。玩具和化妆品有不同的生产标准,在有害成分、皮肤的刺激性、是否可致过敏等方面,玩具的标准要低得多。但有一类玩具,是用于给玩偶娃娃装扮的,对于玩偶而言,它属于合格产品,但它未必是孩子可以使用的化妆品。而两者通常外观很相似,有些商家还刻意混淆,以至于家长把玩偶化妆品用于自己孩子化妆的不在少数。

容易搞混的还有识别标志。针对儿童化妆品,相关部门推出了“小金盾”标志,规定带有这一标志的产品属于儿童化妆品,便于消费者识别。但产品分类与质量认证并不相同,一些商家刻意混为一谈,将“小金盾”当作质量获得认证的象征,以此来推销相关产品。无论是将玩具当作儿童化妆品推销,还是将“小金盾”这一产品分类标志当作质量认证标志,浑水摸鱼背后,都藏着商家的谋利动机。

类似这样的混淆和模糊,考验着消费者的辨识能力。作为家长,切莫看到产品上标注“粉底”“口红”“腮红”等字样,就不假思索地往孩子脸上涂抹。家长也要有健康的审美观,要把握好儿童化妆的分寸。儿童常被比作花朵,而花朵自带芬芳和颜色。除了演出等特殊情况下,引导孩子多保持自然美才是正途。

同时,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对相关产品明确概念、划定界线,要对刻意误导和跨界营销等行为给予整治,震慑儿童化妆品市场上那些浑水摸鱼的商家。

儿童商品质量问题,总是牵动人心,儿童化妆品也不例外。儿童皮肤细嫩,身心处于发育成长阶段,而问题化妆品可能因含有有害物质危及儿童健康。消除相关隐患、确保该类产品的质量,必须尽快提上有关部门的工作日程。

关爱老年心理



记者近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,为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,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通知,在组织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基础上,决定2022—2025年在全国广泛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。
新华社 王鹏 作

论文致谢催泪,为奋斗的青春喝彩

近年来,“论文致谢”刷屏已不鲜见。但他们的叙事,打动人的只是“吃得苦中苦”吗?并非如此,身处逆境的少年人,在好心人的帮助下,向着“诗和远方”全力以赴跋涉而去,这是世间最美的画卷,也是点亮人间的一束光。

戴之深

最近,南京大学的一份毕业论文致谢看哭万千网友。文章讲述的苦是很多人想象不到的:初中时拥有了自行车去县城走读,冬天脚上长满冻疮,夏天暴雨打湿衣服,大学时勤工俭学,靠自己负担了全部学费和生活费……

写这篇文章的学生叫陈时鑫,是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的一名大四毕业生。去年,他收到了香港中文大学计算机系金奖直博录取通知书。今年8月入学后,他将在芯片自动化设计领域深造。如此优秀的学生,来自大凉山。

不约而同的是,来自四川大凉山的彝族小伙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苏正民的毕业论文致谢内容也成了“催泪弹”。他用6000多字回顾了“坎坷崎岖”但“充满了光亮和希望”的求学往事,并对帮助过他的好心人一一致谢。

近年来,“论文致谢”刷屏已不鲜见,但连着有两位大凉山小伙用真情文字击中人心之中的柔软处,还是不多见的。这说明,关于走出苦难的叙事,依然有着共情的看点,依然有着蓬勃的张力。

但他们的叙事,打动人的只是“吃得苦中苦”吗?并非如此,身处逆境的少年人,在好心人的帮助下,向着“诗和

远方”全力以赴跋涉而去,这是世间最美的画卷,也是点亮人间的一束光。

陈时鑫也说,比起苦难,更希望因为科研成就而被看见。这话里,透着一份清醒、一份自励。他选择继续深造,是为了把自己历练成为一名有知识、有担当的时代建设者,是为了让人们认可自己的奋斗方式。换句话说,被同情,并不是他们所希望的结果。他们更希望通过自己在人生道路上的拼搏,与所有心怀梦想者共同抵达佳境。

这才是新闻热度过去、喧哗消散之后,一代“星光下赶路青年”所留给时间的经久不息的精神嘶鸣。

“知识改变命运”,依然是我们彼此祝福、携手共进的事实和理由。在躺平之说甚为流行的时候,那些秉烛夜读、苦苦探索的年轻人进行了最有力地行为反驳。他们的人生历程充满了快意,这份快意也直抵人心。

报国与回报家乡,依然是我们肃然起敬的品质和选择。苏正民明确表示将返乡支教。陈时鑫则说:“作为凉山的孩子,家乡的建设也需要我们添砖加瓦,相信我们长大后,会用各种形式去建设、反哺家乡,为凉山接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”这番承诺,让人由衷地感到欣慰。“我和我的家乡”“我和我的祖国”,命运与共、息息相关,唯有热爱不可负!